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
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746000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1000 t/a、柴油：1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1000 t/a、柴油：10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铁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比例	10.33%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2	比例	1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1）； 2、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铁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0]6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排放标准做出以下规定： 环境质量标准：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污染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时限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小时值）标准限值。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 准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TSP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

2、地表水环境的质量标准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白龙江支流福津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水温 (°C)	pH (无量纲)	溶解 氧	高锰酸 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标准值	—	6~9	≥5	≤6	≤20	≤4
项目	氨氮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标准值	≤1.0	≤0.2	≤1.0	≤1.0	≤1.0	≤0.01
项目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氰化物
标准值	≤0.05	≤0.0001	≤0.005	≤0.05	≤0.05	≤0.2
项目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类大肠菌群 (个/L)
标准值	≤0.005	≤0.05	≤0.2	≤0.2		≤10000

3、地下水环境的质量标准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区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值	6.5~8.5	14	铅	≤0.01
2	氨氮	≤0.5	15	镉	≤0.005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铜	≤1.0
4	挥发酚	≤0.002	17	锌	≤1.0
5	硒	≤0.01	18	铁	≤0.3
6	锰	≤0.1	19	氟化物	≤1.0
7	亚硝酸盐	≤1.00	20	硫酸盐	≤250
8	硝酸盐氮	≤20.0	21	氯化物	≤250
9	氰化物	≤0.05	22	阴离子洗涤剂	≤0.3
10	砷	≤0.01	23	总大肠菌群（个/L）	≤3.0
11	汞	≤0.001	24	镍	≤0.02
12	六价铬	≤0.05	25	钠	≤200
13	总硬度	≤450	26	菌落总数（个/mL）	≤100
27	石油类 ⁽¹⁾	≤0.05			

备注：⁽¹⁾ 地下水无石油类，为便于地下水影响预测，石油类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区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序号	声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2	4a	70	55

5、土壤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扰动区域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共计 45 项基本项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制。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排放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气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标准；运营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检测及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具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 的规定。

验收阶段《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废止并修订，因此验收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验收阶段：《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 烃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				
2、噪声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运营期厂界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执行 2 类标准，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 6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 号	类 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2	60	50	厂界东侧和南侧
2	4	70	55	厂界西侧和北侧
3、废水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运营期无废水排放。站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清洗罐等作业的含油污水由专业机构清理回收，不外排，无地表水环境污染。				
本次验收阶段站区建设 10m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项目生活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油污等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油污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已废止并修订。 因此，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油污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纬度：33.298340，经度：105.140991，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出入口面向北侧省道 206 开放。站内建筑及设备设施采取分区布置，站区东面、南面设置高度 2.2 m 的砖混实体围墙，防止站外火源飞入站内，面向道路的一侧敞开布置。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进出口面向省道 206，设在站区西北侧和西南侧。加油站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如下几个单元：加油区、储油罐区、站房 3 个区。油品储罐布置在站区的中部，为承重结构，共 4 座 SF 卧式双层储油罐（2 座 30 m³ 的汽油储罐，2 座 30 m³ 的柴油储罐）；加油区布置在储罐区西北面，共一排，设 3 台双枪双油品税控燃油加油机，两侧为 1 汽 1 柴加油机，中间为汽油加油机；辅助生活区主要建筑为两层综合营业站房，布置在站内东南侧，内设营业室、值班室、配电间、发电间及卫生间等，砖混结构；站内车道单车道宽度 4 m，最小转弯半径 12 m，道路坡度 0.6%，采用混凝土路面。站内道路路面采用网格状钢筋混凝土路面。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

2.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建设规模：项目外售燃料为 92#、95#汽油和 0#柴油，设 4 座 SF 卧式双层储油罐（2 座 30 m³ 的汽油储罐，2 座 30 m³ 的柴油储罐），年销售额油品销售量为 2000 t 其中：汽油：1000 t，柴油：1000 t。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油品储罐布置在站区的中部，为承重结构，布置 4 具 30 m ³ 埋地卧式双层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SF）储油罐，其中 30 m ³ 埋地汽油储罐 2 具，30 m ³ 埋地柴油储罐 2 具。	油品储罐布置在站区的中部，为承重结构，布置 4 具 30 m ³ 埋地卧式双层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SF）储油罐，其中 30 m ³ 埋地汽油储罐 2 具，30 m ³ 埋地柴油储罐 2 具。	与原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区布置在储罐区西北面，共一排，设 3 台双枪双油品税控燃油加油机，两侧为 1 汽 1 柴加油机，中间为汽油加油机。该区上部设轻钢网架罩棚 1 座，投影面积 288 m ² ，钢混四立柱支撑。	加油区布置在储罐区西北面，共一排，设 3 台双枪双油品税控燃油加油机，两侧为 1 汽 1 柴加油机，中间为汽油加油机。该区上部设轻钢网架罩棚 1 座，投影面积 288 m ² ，钢混四立柱支撑。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营业站房	布置在站内东南侧，内设营业室、值班室、配电间、发电间及卫生间等，砖混结构，占地 278.25 m ² 。	布置在站内东南侧，内设营业室、值班室、配电间、发电间及卫生间等，砖混结构，占地 278.25 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站内道路	路面场坪采用 C30 混凝土路面，采用单车道加油机两侧通过式加油作业，车道宽度 4 m，站区最小转弯半径 12 m。路面整体以 0.6%坡向道路一侧，以便于雨水的排放。	路面场坪采用 C30 混凝土路面，采用单车道加油机两侧通过式加油作业，车道宽度 4 m，站区最小转弯半径 12 m。路面整体以 0.6%坡向道路一侧，以便于雨水的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站区围墙	站区东面、南面设置高度 2.2 m 的砖混实体围墙，防止站外火源飞入站内，面向道路的一侧敞开布置。	站区东面、南面设置高度 2.2 m 的砖混实体围墙，防止站外火源飞入站内，面向道路的一侧敞开布置。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站内用水来自当地的给水管网，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	站内用水来自当地的给水管网，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大气降水利用场地坡度有组织的排至道路一侧的公路排水系统，站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采用雨污分流，大气降水利用场地坡度有组织的排至道路一侧的公路排水系统，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农用电网直接供给，为三级负荷。供电参数：AC380 V/220 V。电源引入站内配电间后，经配电系统给生产和生活供电。另外配备 30 kw 小型柴油发电机以备应急之用。	由当地农用电网直接供给，为三级负荷。供电参数：AC380 V/220 V。电源引入站内配电间后，经配电系统给生产和生活供电。另外配备 30 kw 小型柴油发电机以备应急之用。	与原环评一致
	暖通	该项目营业站房采暖为空调采暖。	该项目营业站房采暖为空调采暖。	与原环评一致
	通风	油罐区室外布置，卸油口和通气管口自然通风。加油区采用敞开式罩棚设计，自然通风。	油罐区室外布置，卸油口和通气管口自然通风。加油区采用敞开式罩棚设计，自然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消防	新建消防沙盒及消防器材箱 1 处。站内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为 2 级，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有关规定，在罐区、加油区、站房、辅助用房等设置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油罐区设灭火毯和消防沙。	新建消防沙盒及消防器材箱 1 处。站内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为 2 级，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有关规定，在罐区、加油区、站房、辅助用房等设置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油罐区设灭火毯和消防沙。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对于清洗罐等作业的含油污水由专业机构清理回收，不外排。站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对于清洗罐等作业的含油污水由专业机构清理回收，不外排。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限制进出站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绿化降噪。	限制进出站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绿化降噪。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擦拭油品产生的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罐体底部定期收集的废渣和油罐定期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擦拭油品产生的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罐体底部定期收集的废渣和油罐定期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2.1.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见下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变更情况
1	柴油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功率 1.30 kW	台	1	带急停按钮、人体静电释放按钮	与原环评一致
2	汽油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功率 1.30 kW	台	2	带油气回收、急停按钮、人体静电释放按钮	与原环评一致
3	埋地汽油罐	30 m ³ (φ2600mm×6200mm)，SF 卧式双层	座	2	带卸油油气回收，罐体厚度 7 mm，灌封头 8 mm，外层 4mm	与原环评一致
4	埋地柴油罐	30 m ³ (φ2600mm×6200mm)，SF 卧式双层	座	2	罐体厚度 7 mm，灌封头 8mm，外层 4mm	与原环评一致
5	液位仪	UZK-A	套	4	高液位报警功能	与原环评一致
6	静电接地仪	——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7	人体静电消除棒		个	1		与原环评一致
8	阻火器	标准件	个	2	不锈钢	与原环评一致
9	阻火呼吸器	正压：2KPa-3KPa； 负压：1.2KPa-2KPa。	个	2	/	与原环评一致
10	视频监控系统	磁盘录像机及室内外摄像机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	套	1	/	与原环评一致
12	快速接头		组	3		与原环评一致
13	配电柜	GGD 型	套	1	落地式安装	与原环评一致
14	柴油发电机	30 KW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2.1.6 加油站级别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文件，加油站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2-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环评阶段，该项目有 2 具 30 m³ 柴油油罐，2 具 30 m³ 汽油油罐，油罐均埋地处理，储罐总体积=30+30+30/2+30/2=90 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可知，该站属三级加油站。

验收阶段，《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已被废止，加油站等级根据最新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重新核算，该标准加油站等级核算方法及分级方法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项目加油站等级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工艺设计中采取的防渗主要措施

2.1.7.1 油品防渗涌措施

加油站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

①管道防渗涌措施

A.加油站的卸油管道、通气管、油气回收管道均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出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相关要求的 20#钢无缝钢管，出油管道采用 UPP 双层复合管道。

B.埋地卸油管道采取必要的防腐蚀措施,管道设计满足工艺对温度、压力、腐蚀性的要求，降低了油品泄漏的几率。

C.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

D.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为 1%，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被发现。

E.双层管道的渗漏检测米用液体传感器，检测精度要求为 3.5mm。

②油罐防渗涌措施

A.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设置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涌均能被发现。

B.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和防满溢阀，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防止油料官罐渗漏。

③加油机底槽防渗

加油机底槽表面衬玻璃钢防渗层，外表面贴 2 层 SBS 防水卷材。

④设计中米用拉断阀防泄涌措施

拉断阀：加油机的加油软管上设拉断阀，防止因操作失误或溜车等原因在加油枪还没有与汽车油箱分开的情况下拉断管道或拉倒加油机产生泄漏拉断阀承受的拉力大于额定值时，该阀会自动断并，并且断升处两头自动密封管内油品不会泄涌。

⑤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接口装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防止卸油过程中油品泄漏。即油管道在内设置防流阀，当油品升全油罐容量的大约 95%时，防溢阀的机械装置释放，自动关闭卸油。操作员然后可以停止卸油，切断以及排空卸油软管。直到油面降至复位点下，不会有油品流进油罐中。

2.1.8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由 3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验收阶段资金来源与投资金额与环评阶段一致。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站长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1 人，加油员 5 人。该项目职工在站内提供住宿，不提供饮食，年工作日 360 天，24 小时营业，3 班制，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1.10 公用工程

给水：站内用水来当地给水管网，该项目职工 8 人，根据统计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72.8m³/a；顾客用水量为 135m³/a，环评阶段规划绿化不再建设，无绿化用水产生。

排水：据统计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246.2 m³/a（0.68 m³/d）。站区建设 10m³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站内雨水采用建设场地坡度进行散流排放。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环评阶段修建环保型旱厕定期清掏，变为建设 10m³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该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电网供电，220V/380V 输电线埋地接入站内配电室。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该项目站房冬季采用空调采暖。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环评阶段：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设置一定数量的移动灭火器，不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验收阶段：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已被废止，灭火设备及器材根据最新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设置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加油站配备消防器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配置位置
1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具	2	加油区
2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T7	具	4	加油处、站房
3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FT/ABC35	具	2	配、发电室
4	灭火毯	/	块	5	加油区
5	消防砂	/	m ³	2	卸油区
6	消防器材柜	/	台	1	卸油区
7	消防锹	/	把	4	卸油区
8	消防桶	/	只	4	卸油区
9	静电接地检测仪	/	把	1	卸油区

2.1.9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无与拟建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内无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概况	保护要求
		X/m	Y/m				
大气环境	柏林村	-77.84	-34.97	SW	85	约 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汪家坝	157.87	36.77	NE	162	约 280 人	
	竹林村	-486.06	-670.36	SW	828	约 525 人	
	赵家坪	-902.83	-721.61	SW	1156	约 280 人	
	竹林小学	-976.27	-1138.37	SW	1500	师生共计 200 人	
	中坝里	-1512.6	-1413.36	SW	2070	约 87 人	
	李家河	-1465.17	-1068.55	SW	1813	约 98 人	
	徐家湾	-677.72	328.54	NW	753	约 368 人	
	李家湾	248.65	-714.57	SE	757	约 66 人	
	李台村	854.95	18.28	NE	855	约 91 人	
	杨坪村	1304.71	279.33	NE	1334	约 630 人	
	三河镇镇政府	1767.26	210.6	NE	1780	约 50 人	
	三河中心小学	2275.53	325.68	NE	2299	师生共计 300 人	
声环境	柏林村	-77.84	-34.97	SW	85	约 420 人	省道 S206 道路红线外 35 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红线外 35 m 范围外执行 2 类标准；
	汪家坝	157.87	36.77	NE	162	约 280 人	
地表水环境	福津河	/		S	20	农业、生活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及周围一定区域内潜水及承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	项目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

2.1.11 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 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67%，环保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变更情况一览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时段	内容		实施区域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	变更情况
				估算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期扬尘防治	施工现场	2.00	施工期治理	施工期扬尘防治	2.00	与原环评一致
		清洁车轮	施工车辆	1.50		清洁车轮	1.50	与原环评一致
		洒水	施工扰动地表区	2.00		洒水	2.00	与原环评一致
		施工现场围护	施工现场	1.50		施工现场围护	2.00	费用增加
	噪声	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高噪声机械施工区	3.00		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3.00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施工现场	0.50		生产废水沉淀池	0.5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沉淀池及临时环保旱厕	施工现场	1.50		生活废水沉淀池及临时环保旱厕	3	费用增加
	固体废物	废弃土方	施工现场	4.00		废弃土方	4.0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施工现场	0.50		生活垃圾处理	0.50	与原环评一致
营运期	固废	垃圾箱	站区内	0.50	/	垃圾箱	0.50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罐	7.00	/	油气回收系统	7.00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环保旱厕	站区内	2.00	/	化粪池	5.00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化
	噪声	基础隔振、降噪	站区内	1.00	/	基础隔振、降噪	1.00	与原环评一致
	风险	站区内气体泄漏监测与报警装置、储罐区油品泄漏检测系统、储罐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测系统	站区内	0	计入工程投资	站区内气体泄漏监测与报警装置、储罐区油品泄漏检测系统、储罐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测系统	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绿化及景观	站区	4.00	绿化面积 338.9 m ²	绿化及景观	0	绿化未建设
	合计			31	/		32	

2.1.1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否

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项目验收阶段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阶段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验收阶段为：站区建设10m³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考虑到加油站车辆进出频繁，原绿化设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如遮挡视线），为保障通行安全而调整。厂区规划绿化未建设，无绿化用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油</td><td>t/a</td><td>1000</td></tr> <tr> <td>柴油</td><td>t/a</td><td>1000</td></tr> <tr> <td>水</td><td>t/a</td><td>376.2</td></tr> <tr> <td>电</td><td>KW·h/a</td><td>15×10⁴（按正常生产 24 h 计）</td></tr> </tbody> </table>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与原环评一致。 2.2.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用水来源与环评阶段一致、加油站绿化未建设不再增加绿化用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变更为站区建设 10m³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站内用水来当地给水管网，该项目职工 8 人，根据统计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72.8m³/a；顾客用水量为 135m³/a。			名称	单位	数量	汽油	t/a	1000	柴油	t/a	1000	水	t/a	376.2	电	KW·h/a	15×10 ⁴ （按正常生产 24 h 计）
名称	单位	数量															
汽油	t/a	1000															
柴油	t/a	1000															
水	t/a	376.2															
电	KW·h/a	15×10 ⁴ （按正常生产 24 h 计）															

表 2-8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8 人	0.48	0.10	0.38	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年工作天数按 360 d 计
2	流动人员用水	75 人	0.375	0.075	0.3		按 360 d 计
	合计	/	0.855	0.175	0.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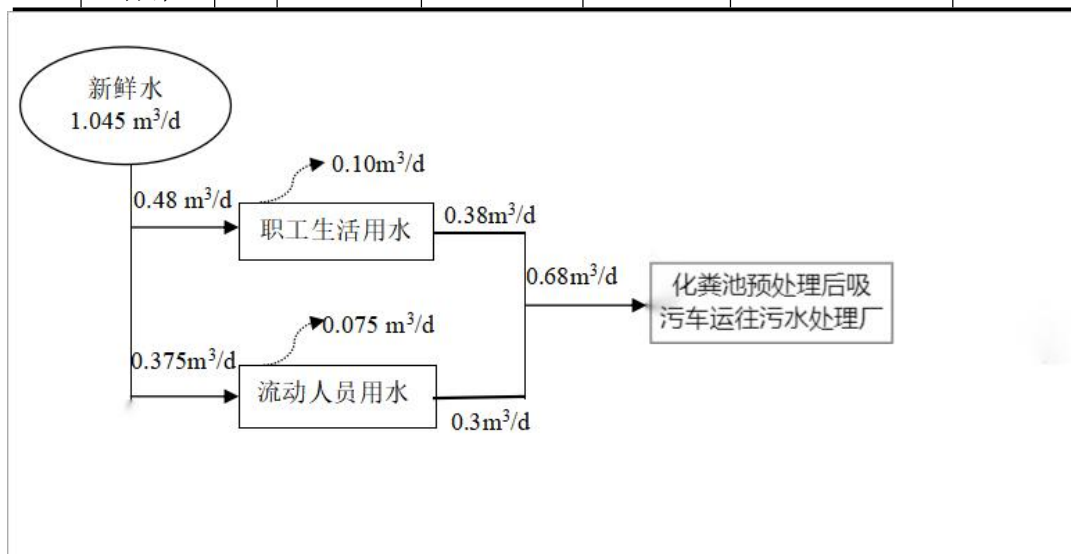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本项目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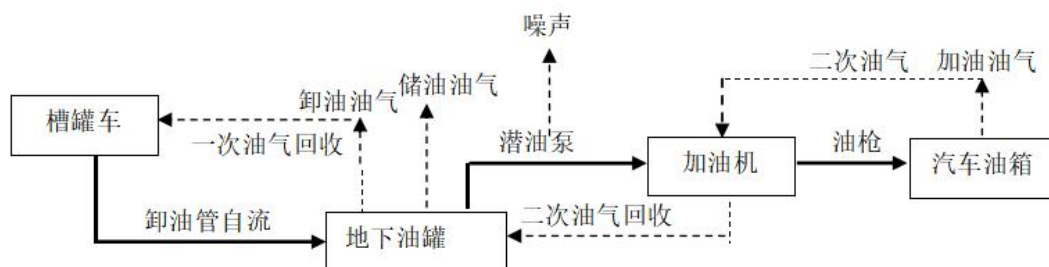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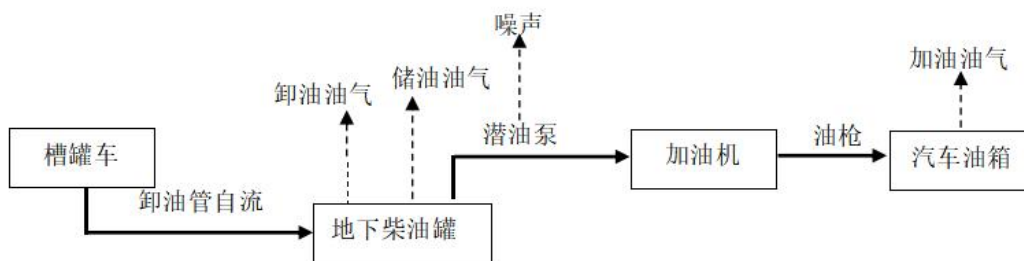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2.3.2 生产工艺概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品运输、卸油及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量油 5 部分。

(1) 油品运输

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卸油及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该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品由油罐车通过公路运输送至加油站后，稳油 15 min，用能监测接地状态的静电接地仪、接地夹接地后，通过插入式软管快速接头卸入相应油罐。卸油时，油罐内油气回收管经快速接头排入油罐车（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卸油油气回收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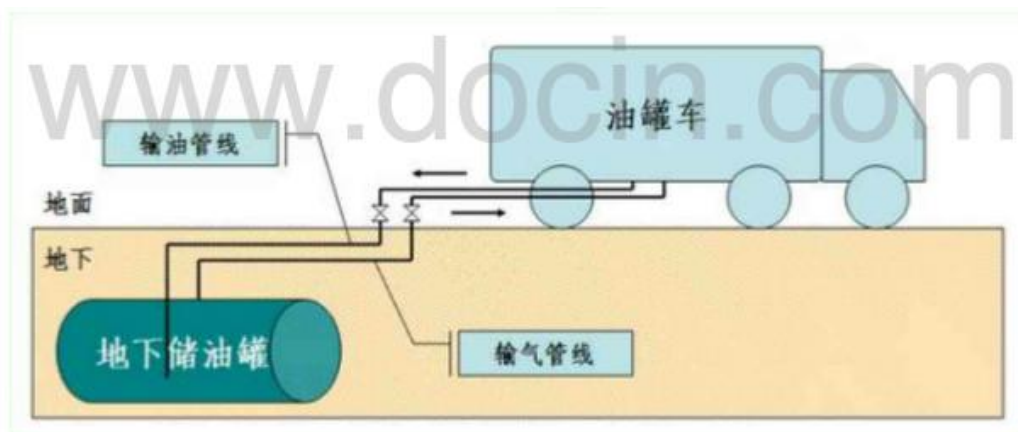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3)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4) 加油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该项目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当给车辆加油时，开启潜油泵，将油罐的油品吸出，通过加油枪加至车辆的油箱。加汽油时，客户油箱中的油气由加油机中的真空泵回收，经加油油气回收管进入油罐，保持油罐压力平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气。加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2-5。



图 2-5 加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5）量油

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

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和防满溢阀，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防止油料官罐渗漏。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一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废气为加油、卸油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汽车尾气等。

（1）加油站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废气主要来自于油罐车为地下储油罐注油和油罐贮存油料时由通气孔蒸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即“大小呼吸”）以及加油机的加油枪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工艺采用密闭输送流程和密闭性良好的设备，严格控制加油过程中的跑、滴、冒、漏等现象，在加油过程中油品泄露量极小，且很快经稀释扩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物料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是指在气密性良好的容器内按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装卸、储存、输转等作业或规定的方法零售时，由于石油产品表面汽化而造成数量减少的现象，通常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加油站从罐车的接卸油、储存到给汽车油箱加油的整个过程中，设置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在气液比在 $A/L=0.8:1\sim1.4:1$ 时，油气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本项目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较小，停留时间短，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3.2 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8m³/d（136.8m³/a），流动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m³/d（10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站区建设 10m³化粪池，产生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本站只进行车辆加油作业，不进行车辆清洗作业。油罐及加油机的清洗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进行，项目油罐三年清罐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包括清洗废水），由有资质的专业清洗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后清运至有资质机构安全处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包括清洗废水）不在站区内暂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为：站区建设 10m³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站区交通噪声、加油泵设备等噪声，本项目加油泵均位于地下，站区设减速标志、禁鸣喇叭标志，且站区东面、南面设置高度 2.2 m 的砖混实体围墙。

经检测，项目厂界西侧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侧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擦拭油品产生的废油抹布、储油罐及加油机清洗产生的油渣。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4 t。顾客产生的垃圾约 1.35 t，集中收集后，统一收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2）含油抹布

项目在特殊情况下若出现少量油品撒漏时会产生含油抹布等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 kg/a，由于产生量较少，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废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油渣

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罐

底油泥及部分残存的油品会逐渐增多，不仅使油品质量下降，罐壁受到腐蚀，还会给车辆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储油罐必须定期做好清洗工作。另外，加油机过滤器也需定期清洗，清理掉油污以保证正常使用。

油罐及加油机由清洁油罐的公司清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储油罐及加油机清洗产生的油污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及易燃性。油罐及加油机每三年清洗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 t/次，委托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待产生后及时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措施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油罐区或输油管线发生油品泄露事故可能导致油品渗入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区。

油罐区储罐底部及四周采取 12cm 厚的水泥硬化，油罐使用钢制双层卧式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油路管线采用无缝双层钢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安装有防渗漏泄漏检测仪。

加油区及站区场地均采用“砂石+粘土+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

②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进行了水泥硬化、地面铺设有瓷砖。

（2）地下水监控系统

企业在加油站内埋地油罐区附近设有一眼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情况和排放流程见下表：

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情况和排放流程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生产特征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站区建设 10m ³ 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

					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废气	挥发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自封式加油、封闭式卸油、油气回收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辆减速标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站区设减速标志、禁鸣喇叭标志、站区四周设有围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油罐清洗	含油废物	间断	储罐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 3 年清洗一次，清罐废物由有资质专业清洗公司带走处理，本项目不设临时储存设施	目前无清罐废物产生，后期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		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区，一般防渗区为充电区，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设地下水监控井		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区，油罐区储罐底部及四周采取 12cm 厚的水泥硬化，油罐使用钢制双层卧式油罐；加油区及站区场地均采用“砂石+粘土+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进行了水泥硬化、地面铺设瓷砖。企业在加油站内埋地油罐区附近设有一眼地下水监测井

本次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4。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逐一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四川铁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武都区甘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140991，北纬 33.298340。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00 万元，占总投资 10.00%；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1000 t，年销售汽油 1000 t。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施工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对土方、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设计和施工。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散逸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密闭式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气相回收系统(一次回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

六、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七、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拟在站区各设置 5 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经站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储油罐和加油机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负责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包括清洗废水)由清洗公司按相关要求收集，由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该部分危险废物不在站区暂存，项目区不设置暂存点。

八、做好防渗层，防渗层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站区除了罐区顶部覆盖沙土外，其余地方均进行硬化，防止土壤污染。

九、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十一、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对土方、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保资金，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厂区自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	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加油泵均位于地下，站区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志，站区四周设有围墙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散逸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密闭式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气相回收系统(一次回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双层储罐，加油站采用密闭式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气相回收系统，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拟在站区各设置 5 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经站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储油罐和加油机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负责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包括清洗废水)由清洗公司按相关要求收集，由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该部分危险废物不在站区暂存，项目区不设置暂存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站区目前无清罐废物产生，后期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做好防渗层，防渗层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站区除了罐区顶部覆盖沙土外，其余地方均进行硬化，防止土壤污染。	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 项目加油区及场地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具体采用砂石+粘土+混凝土的防渗措施
7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	厂区设安全环保专员，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企业已开始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9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单位将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废气、噪声、地下水监测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期间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油气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符合检测要求，此期间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2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3	氧化还原电位	电位法	DZ/T0064.7-2021	/
4	电导率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
5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T 5750.4-2023(4.1)	5 度
6	臭和味	文字描述法	GB/T 5750.4-2023(6.1)	/
7	浊度	目视比浊法	GB/T 5750.4-2023(5.2)	1NTU
8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9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0ug/L
10	甲苯		HJ 639-2012	1.4ug/L
11	二甲苯		HJ 639-2012	1.4ug/L
12	乙苯		HJ 639-2012	0.8ug/L
13	邻二甲苯		HJ 639-2012	1.4ug/L
14	间(对)二甲苯		HJ 639-2012	2.2ug/L
15	甲基叔丁基醚		HJ 639-2012	0.3ug/L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表 5-4 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603	2026-5-12
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10066	2026-5-12
3	DDS-609 电导率仪	10093	2026-5-12
4	DZB-718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215	2026-5-12
5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56	2026-5-13
6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10026	/
7	SP-2020 气相色谱仪	576	2026-5-29
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047	2026-5-20

9	AWA6221A 声校准器	284	2026-6-9
---	---------------	-----	----------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质控样结果详见下表。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A))			监测后(dB(A))			结果 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5-6-13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6-14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运行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地下水和噪声。

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布设

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点位编号依次为 1#~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表 6-1 及图 3。

（2）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5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东侧 5 米处		
3#	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5 米处		
4#	厂界(下风向)南侧 5 米处		

2、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3）检测频次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检测一次，连续检测 2 天。具体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6:00)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3、地下水检测

(1) 检测点位布设

厂区内监控井布设 1 个检测点。

(2) 检测项目

石油类、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

(3) 检测频次

监测两天，每天 2 次。

具体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内监控井	石油类、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	监测两天，每天 2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6月14日对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上风向)西北侧5米处	非甲烷总烃	WF2742506131101	6月13日	第一次	mg/m ³	0.58	4.0
		WF2742506131201		第二次	mg/m ³	0.58	
		WF2742506131301		第三次	mg/m ³	0.58	
		WF2742506141101	6月14日	第一次	mg/m ³	0.54	
		WF2742506141201		第二次	mg/m ³	0.53	
		WF2742506141301		第三次	mg/m ³	0.53	
2# 厂界(下风向)东侧5米处	非甲烷总烃	WF2742506132101	6月13日	第一次	mg/m ³	0.59	4.0
		WF2742506132201		第二次	mg/m ³	0.60	
		WF2742506132301		第三次	mg/m ³	0.60	
		WF2742506142101	6月14日	第一次	mg/m ³	0.60	
		WF2742506142201		第二次	mg/m ³	0.61	
		WF2742506142301		第三次	mg/m ³	0.60	
3# 厂界(下风向)东南侧5米处	非甲烷总烃	WF2742506133101	6月13日	第一次	mg/m ³	0.64	4.0
		WF2742506133201		第二次	mg/m ³	0.63	
		WF2742506133301		第三次	mg/m ³	0.64	
		WF2742506143101	6月14日	第一次	mg/m ³	0.59	
		WF2742506143201		第二次	mg/m ³	0.59	
		WF2742506143301		第三次	mg/m ³	0.60	
4# 厂界(下风向)南侧5米处	非甲烷总烃	WF2742506134101	6月13日	第一次	mg/m ³	0.62	4.0
		WF2742506134201		第二次	mg/m ³	0.61	
		WF2742506134301		第三次	mg/m ³	0.62	
		WF2742506144101	6月14日	第一次	mg/m ³	0.63	
		WF2742506144201		第二次	mg/m ³	0.62	
		WF2742506144301		第三次	mg/m ³	0.62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58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4mg/m³。

由此可知，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双层储罐、密闭式卸料工艺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区内 监控井	DX2742506131101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6 月 13 日	7.3	6.5≤pH≤8.5
	DX274250613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7.3	
	DX2742506131102	溶解氧	第一次	mg/L		8.4	/
	DX2742506131202		第二次	mg/L		8.3	
	DX2742506131105	氧化还原电位	第一次	mv		273.8	/
	DX2742506131205		第二次	mv		271.8	
	DX2742506131101	电导率	第一次	mS/cm		0.788	/
	DX2742506131201		第二次	mS/cm		0.793	
	DX2742506131101	色	第一次	度		5L	≤15
	DX2742506131201		第二次	度		5L	
	DX2742506131101	嗅和味	第一次	/		无	无
	DX2742506131201		第二次	/		无	
	DX2742506131101	浑浊度	第一次	NTU		1L	≤3
	DX2742506131201		第二次	NTU		1L	
	DX2742506131104	石油类	第一次	mg/L		0.01L	/
	DX2742506131204		第二次	mg/L		0.01L	
	DX2742506131103	萘	第一次	ug/L		1.0L	≤1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1.0L	
	DX2742506131103	苯	第一次	ug/L		1.4L	≤1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31103	甲苯	第一次	ug/L		1.4L	≤7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31103	乙苯	第一次	ug/L		0.8L	≤3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0.8L	
	DX274250613110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ug/L		1.4L	≤5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31103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ug/L		2.2L	≤500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2.2L	
	DX2742506131103	甲基叔丁基醚	第一次	ug/L		0.3L	/
	DX2742506131203		第二次	ug/L		0.3L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区内 监控井	DX2742506141101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6 月 14 日	7.3	6.5≤pH≤8.5
	DX274250614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7.2	
	DX2742506141102	溶解氧	第一次	mg/L		8.3	/
	DX2742506141202		第二次	mg/L		8.2	
	DX2742506141105	氧化还原电位	第一次	mv		273.8	/
	DX2742506141205		第二次	mv		272.8	
	DX2742506141101	电导率	第一次	mS/cm		0.779	/
	DX2742506141201		第二次	mS/cm		0.782	
	DX2742506141101	色	第一次	度		5L	≤15
	DX2742506141201		第二次	度		5L	
	DX2742506141101	嗅和味	第一次	/		无	无
	DX2742506141201		第二次	/		无	
	DX2742506141101	浑浊度	第一次	NTU		1L	≤3
	DX2742506141201		第二次	NTU		1L	
	DX2742506141104	石油类	第一次	mg/L		0.01L	/
	DX2742506141204		第二次	mg/L		0.01L	
	DX2742506141103	蔡	第一次	ug/L		1.0L	≤100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1.0L	
	DX2742506141103	苯	第一次	ug/L		1.4L	≤10.0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41103	甲苯	第一次	ug/L		1.4L	≤700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41103	乙苯	第一次	ug/L		0.8L	≤300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0.8L	
	DX274250614110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ug/L		1.4L	≤500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1.4L	
	DX2742506141103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ug/L		2.2L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2.2L	
	DX2742506141103	甲基叔丁基醚	第一次	ug/L		0.3L	/
	DX2742506141203		第二次	ug/L		0.3L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以得出，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编号	单位	2025-6-13				2025-6-14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 米	dB(A)	47.9	60	36.5	50	49.0	60	36.4	50

2#厂界南侧外1米	dB(A)	49.3		37.2		49.8		37.0	
3#厂界西侧外1米	dB(A)	48.8	70	36.8	55	49.3	70	37.4	55
4#厂界北侧外1米	dB(A)	48.3		36.2		48.8		36.6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北、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9.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37.4dB(A)；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37.2dB(A)。

由此可知，项目厂界北、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2.4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29日委托甘肃栋恒鑫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密闭性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密闭性检测数据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地埋油罐的油气罐是否连通： ☒ 是 ☐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 是 ☒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油罐编号	2407JCO0026#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油罐容积(L)	60000				
罐内汽油体积(L)	30000				
罐内油气空间(L)	30000				
初始压力	500	500	500	500	500
检测压力					
一分钟后压力(Pa)	495				
二分钟后压力(Pa)	493				
三分钟后压力(Pa)	482				
四分钟后压力(Pa)	473				
五分钟后压力(Pa)	460				
最小剩余压力限制(Pa)	460				
是否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1) 液阻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液阻检测结果表

液阻						
加油枪 编号	油号 标号	加油机 品牌/型 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值 (Pa)	是否达标
24007JC 00026#	92#	/	18	32	40	是
			28	56	90	是
			38	72	155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					

(2) 气液比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6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油号 标号	油品 等级	加油枪品 牌/型号	高档位 (L)	气液比	低档 位(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2407JC 00026#	92#	合格	/	15.19	1.10	---	---	达标
以下空白								
技术评 估报告 给出的 气液比 限值范 围	气液比检测值均应符合 GB20952-2020 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大于等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20)							
结论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各设备等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水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管网, 并设有一座 10m³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武都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挥发性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废气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双层储罐、密闭式卸料工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 经检测,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高度、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标准要求。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本项目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较小, 停留时间短, 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泵及运输车辆等噪音。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站区目前无清罐废物产生, 后期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 产生的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油罐区或输油管线发生油品泄露事故可能导致油品渗入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具体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区。

油罐区储罐底部及四周采取 12cm 厚的水泥硬化，油罐使用钢制双层卧式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油路管线采用无缝双层钢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安装有防渗漏泄漏检测仪。

加油区及站区场地均采用“砂石+粘土+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

②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进行了水泥硬化、地面铺设有瓷砖。

6、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可以看出，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厂区内设置环保宣传标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的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去划分配置；

⑦在加油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⑧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⑨在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结论及后续要求：

1、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验收检测，企业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批复文件齐全，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已得到落

实，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围环境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目前，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已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要求

-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2)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3) 及时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8'27.755" 北纬 33°17'54.117"		
	设计生产能力	外售燃料为 92#、95#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额油品销售量为 2000 t 其中：汽油：1000 t，柴油：1000 t				实际生产能力	外售燃料为 92#、95#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额油品销售量为 2000 t 其中：汽油：1000 t，柴油：1000 t			环评单位	四川铁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2MA71M1UG5U001X		
	验收单位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栋恒鑫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0.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67%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三河镇李台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2MA71M1UG5U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